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44號
第953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羅玉芬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金訴字第205號，中華民國113年5
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431、1504、1508、1891、1981、2508、2621、2724、272
6、2727、2728、3157、3224、3227、3230、3403、3573、393
0、4077、4096、4163、4335、4411、5558、5930、6141、616
0、6232、6946、7740、7741、7742、7743、7744、7745、774
6、7747、7748、7749、7750、7751、7752、7753、7754、775
5、7756、7757、7758、7759、8246、8466號，及追加起訴：同
署112年度偵字第6090、6091、6094、6095、6097、6098、609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羅玉芬、顏淑芳、陳玉滿、徐鈺蓉、陳筠晞、陳和正（上5人所
涉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南投地方法113年度埔原金簡字第6號
判決，均尚未確定）、羅偉丞、鍾玉潔（上2人所涉詐欺等犯
行，業經另案判決確定）、林偉豐（所涉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
經另案判決確定）均能預見虛擬貨幣錢包係供特定人使用之重要
理財、交易工具，關係特定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任意提供虛

01 擬貨幣錢包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
02 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且受
03 詐騙人匯入款項，如經由虛擬貨幣錢包轉換為虛擬貨幣，再轉至
04 其他虛擬貨幣錢包位址，以及經由層層轉換至不同實體帳戶，再
05 提領而出，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6 果。詎羅玉芬於附表一所示各申辦人註冊虛擬貨幣帳戶時間前之
07 某時，得知顏淑芳、陳玉滿、徐鈺蓉、陳筠晞、陳和正、羅偉
08 丞、鍾玉潔、林偉豐（下稱顏淑芳等8人）缺錢花用，且為賺取
09 佣金，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羅玉芬詢問顏淑芳
11 等8人是否願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供他人使用並獲取報酬，以此方
12 式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者對外收取虛擬貨幣帳戶，顏淑芳
13 等8人即分別於附表一所示註冊時間，透過附表一所示申辦平
14 台，申辦附表一所示虛擬貨幣帳戶，並綁定實體帳戶完成認證
15 後，再委託羅玉芬轉告不詳詐騙者附表一所示虛擬貨幣帳戶之帳
16 號密碼，任由不詳詐騙者使用顏淑芳等8人所申辦之虛擬貨幣帳
17 戶電子錢包。嗣上開不詳詐騙者取得附表一所示顏淑芳等8人申
18 辦之虛擬貨幣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以附表二
19 編號1至13、16至19、24、25、27、28、30至54所示詐欺方式，
20 詐欺如附表二編號1至13、16至19、24、25、27、28、30至54所
21 示之人，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1
22 3、16至19、24、25、27、28、30至54所示之時間，以繳費方式
23 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13、16至19、24、25、27、28、30至54所示
24 之金額分別繳款至附表一所示顏淑芳等8人所申辦之虛擬貨幣帳
25 戶，再由不詳詐騙者將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中之贓款轉出得手，造
26 成資金追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羅
27 玉芬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

28 理 由

29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羅玉芬（下稱被告）否認有本件犯行，辯
30 稱，其係因被詐騙後急找工作，想賺錢彌補，失去判斷力，
31 才再被騙從事本案工作，其並非故意，且僅係幫助，被告亦

01 未取得或控制詐騙集團之人詐騙所得之款項，亦僅係幫助洗
02 錢未遂犯，其亦不知帳戶內之財物係詐騙所得，應為其無罪
03 之認定云云。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玉芬於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05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顏淑芳、陳玉滿、徐鈺蓉、陳筠晞、陳和
06 正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另案被告羅偉丞、鍾玉潔於
07 警詢中、另案被告林偉豐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08 並分別有附表二編號1至13、16至19、24、25、27、28、30
09 至54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

11 (二)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
12 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
13 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
14 錢，再由他人前往提領款項或轉帳者，亦當包括在內。以過
15 往查獲及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係先詐騙被害人，待被
16 害人受騙匯款至人頭帳戶後，再由擔任車手之人出面負責提
17 款，其中人頭帳戶之取得方式，包括收購、騙取等，不論以
18 何種方式為詐欺集團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均係該詐欺集團
19 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經查，被告分別向附表一所
20 示顏淑芳等8人收取前揭帳戶後，交予詐騙集團成員，復將
21 詐騙集團之人提供之現金對價交予顏淑芳等8人，其亦由詐
22 騙集團之人取得2萬元之報酬，核其性質屬為詐騙集團成員
23 收購金融帳戶。是被害人經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至被
24 告向顏淑芳等8人收取之帳戶，由集團成員轉帳，被告顯已
25 為構成要件行為，此顯與單純提供自己銀行存摺、提款卡與
26 詐騙集團，未參與收購帳戶之幫助犯迥異，自無從相提併
27 論。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不詳之詐
28 騙集團成員既共同為詐欺被害人而彼此分工，並參與詐欺取
29 財罪之部分構成要件行為，且為不可或缺之內部分工行為，
30 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共同達成犯罪之
31 目的，自亦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所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是被告辯稱其僅幫忙轉交，應僅構成幫助犯云云，難認可採。

(三)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接受被詐騙之人款項後，再予以轉帳，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且我國一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及密碼並無特殊限制，實無刻意收購之必要，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預見以對價收購金融帳戶密碼、提款卡者，多係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取得被害人之匯款後，再予以層轉詐欺集團上游，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參以被告於警詢自承係在網路透過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不知對方之真實姓名、住居所等語，依據一般人之社會觀念，對方顯然有隱匿真實身分的意思。而被告行為時已32歲，為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則被告就上揭網路上不詳之人收購帳戶，提供帳戶及收集者均可獲得一定現金對價，極可能供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涉及掩飾不法犯罪行為，自無不知之理。況被告尚且於110年9月18日，因投資遭詐騙而向警方報案，有其提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參及投資訊息對話（本院第944號卷第297、第303至309頁），其仍於其後之同年10月、11月再代為收購顏淑芳等8人帳戶密碼。綜此，足認被告對於為不詳之人收購顏淑芳等8人帳戶，將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詐欺、洗錢使用，而造成他人受騙、犯罪所得難以追緝之情形，自堪認有所預見，而有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辯稱其亦為投資之受害人，沒有不確定故意云云，尚非可採，其所提出前揭報案證明等，亦難為其有利之證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非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被告所為犯行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幫助洗錢行為。
2. 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下限則仍為有期徒刑2月）。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於修正後移列

01 至該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5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本案所涉犯之洗錢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法定本刑即為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後之徒
08 刑上限均相同，則應以下限較短者為輕，是以修正前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一)被告與不詳詐騙者間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
14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
15 罪處斷。

16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17 當於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之外，猶應以被害人（個人法
18 益）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準據之一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9 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共侵害如附表三編號
20 1至12、15至17、21、22、24至47所示之被害人共41人，犯
21 意有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刑之減輕

23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註：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雖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惟修正後
26 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
27 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均應依上
28 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五、本院判斷

30 (一)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予論罪科刑，並適用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及審酌被告為本

案犯行前並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賺取外快，竟收取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交由不詳詐騙者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附表三編號1至12、15至17、21、22、24至47所示之被害人共41人受有財產損害，除助長詐欺犯罪之氾濫，侵害各該被害人權益，亦使各該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終能於原審審理中坦承所犯，尚見悔意，然均未與被害人等41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如附表三編號1至12、15至17、21、22、24至47所示被害人等分別所受損害數額，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需扶養1名小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2、15至17、21、22、24至47「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說明被告所獲得之報酬2萬元，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確定（原審卷三十五第215-242頁），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本院核原判決之論罪科刑均無違誤（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洗錢防制法，惟其適用結果相同，尚不影響本案之結果，不構成撤銷理由），其各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亦均合法、適當，被告上訴略以否認犯罪，及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公訴人上訴主張原判決定應執行過輕等語，依前所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4 法官 周 瑞 芬

05 法官 林 清 鈞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9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 馨 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一

25

編號	申辦人	申辦平台	申辦帳戶	註冊時間	綁定實體帳戶	被害人
1-1	顏淑芳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MaiCoin買賣比特幣」平台	Maicoín 電子錢包	110年11月3日 13時03分許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陳○陵
1-2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設	BitoPro	110年10月25日	中華郵政	湯○樺、洪○文、

		置之「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	電子錢包	23時36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莊○文、黃○樺、陳○寶、朱○綸、葉○亞
2-1	徐鈺蓉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	BitoPro 電子錢包	110年10月25日22時19分許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呂○賢、林○佑、余○臻、朱○綸、田○俊、鄭○璋、陳○達、許○杰、鄧○紫
2-2		派可有限公司		110年11月25日2時55分許		林○宏、楊○淳
3-1	陳玉滿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	BitoPro 電子錢包	110年10月16日14時37分許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陳○涵、黃○豪、林○如
3-2		派可有限公司		110年11月23日4時26分許		林○宏、江○鈴、楊○淳、王○全
3-3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MaiCoin買賣比特幣」平台	MaicoIn 電子錢包	110年10月12日驗證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呂○貞
4	陳筠晞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	BitoPro 電子錢包	110年11月16日14時57分許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吳○珊、黃○瑜、黃○豪、葉○瑋、林○芬、郭○銘、陳○璇、葉○雄
5	陳和正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	BitoPro 電子錢包	110年11月11日21時05分許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林○翰、廖○柔、吳○翔、莊○芸、余○芬、陳○璇
6	羅偉丞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	BitoPro 電子錢包	110年10月2日23時43分許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鍾○宗、王○睿
7	鍾玉潔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	BitoPro 電子錢包	110年11月13日16時13分許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葉○雄、陳○嘉、謝○如、陳○宏
8-1	林偉豐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	BitoPro 電子錢包	110年10月3日22時11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廖○易、古○興、張○瑜、劉○玲、邱○瑄
8-2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設置之「MaiCoin買賣比特幣」平台	MaicoIn 電子錢包	110年10月13日18時39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劉○文、陳○陵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偵查案號	詐騙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新臺幣)	帳戶申辦人	申辦平台	申辦帳戶	證據
1	陳○陵	111年	佯稱貸款須先付財力證明	110年11月7日16時17分、	19,975元、9,975元	顏淑芳	現代財	MaicoIn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陳○陵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一第15-18頁)，並有向現代財富科技(MaiCoin)調閱相關資料、顏淑芳及林偉豐個資暨銀行資

	(業 據 告 訴)	度 偵 字 第 69 46 號		16時19分 許			富 科 技		訊查詢資料、註冊平台等資訊查詢資料、Mai Coin交易明細、登入歷程位置查詢資料、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統一便利 超商電子發票暨繳款明細證明4紙、通訊軟體 對話內容截圖、賬戶解凍書、銀行信譽修復 書、洗錢防制承諾書等資料(卷一第21、23-2 9、33-35、37、41-62頁)、顏淑芳之中華郵 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明細(見卷二第2 頁)、BitoEX幣託虛擬通貨錢包頁面、帳號通 知截圖等資料(見卷四第35-37頁)、臉書徵才 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 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 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 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	湯 ○ 樺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43 1 號	佯稱貸款 須先付財 力證明	110年11 月05日21 時04分許	1萬元 1萬元 2萬元	顏 淑 芳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湯○樺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第 8-10頁)，並有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明 細、顏淑芳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 行資料、加值資料、交易明細等查詢資料、 顏淑芳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 歷史交易清單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 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卷三第13、16-39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30-32頁、 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 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 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	洪 ○ 文 (未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41 63 號	佯稱貸款 須先付財 力證明	110年11 月03日21 時25分許	8,000元	顏 淑 芳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被害人洪○文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五第 11-13頁)，並有顏淑芳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 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等資料、顏淑 芳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 交易清單明細、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 明暨繳費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 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分駐所陳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卷五第6-10、14-21頁)、臉書徵才廣告截 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30-32 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 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 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	黃 ○ 樺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40 號	佯稱貸款 資料填寫 錯誤需修 正	110年11 月16日21 時13分許	1萬元	顏 淑 芳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黃○樺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六第 21-23頁)，並有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 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全家 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通訊 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簡訊通知截圖等資料、 顏淑芳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 料、加值資料等資料(卷六第24-33、78-81

		77 號							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5	莊 ○ 文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34 03 號	佯稱貸款 須先繳款 證明財力	110年11 月15日14 時35分許	2萬元	顏 淑 芳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莊○文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七第14-17頁),並有萊爾富超商繳款證明暨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莊○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全民紓困基金申貸頁面截圖、開戶合約內容、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4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網路業者回傳查詢資料、顏淑芳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登入資訊查詢等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查詢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TWNIC RMS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卷七第18-42、53-60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6	陳 ○ 寶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43 35 號	假借貸款	110年11 月3日21 時20分許	2萬元 1萬元	顏 淑 芳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陳○寶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八第23-26頁),並有顏淑芳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萊爾富專用繳款證明暨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卷八第70-74、102-104、107、109-114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7	朱 ○ 綸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15 08 號	假借紓困 借貸	110年11 月12日19 時07分許	2萬元	顏 淑 芳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朱○綸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九第106-108頁),並有顏淑芳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等資料、顏淑芳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日Z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紓困貸款簡訊暨網頁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銀行信譽修復書截圖等資料、全家便利超商代收繳款證明暨明細(卷九第43-44、46-48、109-115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

									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8	朱○綸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15 08 號	假借紓困 借貸	110年11 月12日18 時19分許	6,000元	徐 鈺 蓉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朱○綸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九第106-108頁),並有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等資料、徐鈺蓉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日0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紓困貸款簡訊暨網頁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銀行信譽修復書截圖等資料、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明細2紙(卷九第41-42、45、48、109-115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9	余○臻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15 08 號	假借紓困 借貸	110年11 月12日14 時53分、 15時31分 許	6,000元 2萬元	徐 鈺 蓉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余○臻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九第96-97頁),並有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等資料、徐鈺蓉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日0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明細2紙、全民紓困基金申請網頁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41-42、45、48、98-104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10	呂○賢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15 08 號	假借紓困 借貸	110年11 月06日15 時39分許	3,000元	徐 鈺 蓉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呂○賢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九第50-55頁),並有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等資料、徐鈺蓉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日Z0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全家便利超商繳款證明暨明細、遠東貸款網頁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繳款明細截圖等資料、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41-42、45、48、56-60、62-74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11	林○佑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15 08 號	假借紓困 借貸	110年11 月11日21 時17分許	12,000 元	徐 鈺 蓉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林○佑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九第75-78頁),並有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等資料、徐鈺蓉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日0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	第1508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全家便利超商繳款證明暨明細、全民紓困基金申請頁面、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合約書內容截圖等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0年12月9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000464851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12月20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03043298號函(卷九第41-42、45、48、79-83、85-95頁)
12	田○俊(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1508號	假借紓困借貸	110年11月12日15時21分許	15,000元	徐鈺蓉	泓科科技	BitoPro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田○俊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九第117-119頁)，並有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等資料、徐鈺蓉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日Z0000000000號函、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稻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全家便利超商代收繳款證明暨明細、紓困貸款頁面截圖、申請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卷九第41-42、45、48、120-126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13	鄭○璋(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1504號	假借貸款	110年11月18日19時33分許	1萬元	徐鈺蓉	泓科科技	BitoPro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鄭○璋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十第23-24頁)，並有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4日Z0000000000號函、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登入歷程資訊、交易明細等資料、全家便利超商代收繳款證明暨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荳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卷十第9、11-21、25-35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14	林○宏(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3227號	假借貸款	110年11月26日22時01分、22時02分許	2萬元、1萬元、2萬元	徐鈺蓉	派可有限公司		證人即告訴人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十一第6-7頁)，並有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ibone繳費服務查詢資料、統一便利超商代收繳款專用繳款證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派可有限公司回覆蘆警分刑字第11000347213號回覆函文暨檢附虛擬繳費代碼等資料明細、徐鈺蓉用戶註冊資料等明細(卷十一第8-11、18-19、21-26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

									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15	陳○達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61 41 號	佯稱融資 需先依照 指示支付 款項	110年11 月17日19 時25分許	17,500 元	徐 鈺 蓉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陳○達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十二第1-3頁),並有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查詢等資料、徐鈺蓉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全民紓困基金申請頁面截圖、簡訊通知截圖、紓困基金貸款合約、內容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見卷十二第6-22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16	許○杰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44 11 號	佯稱貸款 需先繳款 證明財力	110年11 月18日22 時42分許	2萬元	徐 鈺 蓉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許○杰於警詢時之證述(卷第十三第6-8頁),並有詐騙簡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貸款進度狀態查詢內容截圖、許○杰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明細等資料、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查詢等資料(卷第十三第9-18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見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17	鄧○縈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84 66 號	佯稱須刷 條碼始能 解除帳戶 凍結	110年11 月11日18 時13分許	2萬元	徐 鈺 蓉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鄧○縈於警詢時之證述(卷第十四第23、23-1頁),並有徐鈺蓉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陳玉滿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繳費代碼代收款流向、使用人申登資料之函覆內容、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料查詢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卷第十四第7、11-15、18-20、22、24-27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18	楊○淳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40	佯稱貸款 須先繳款 證明財力	110年11 月25日19 時44分許	2萬元、 16,000 元	徐 鈺 蓉	派 可 有 限 公 司		證人即告訴人楊○淳於警詢時之證述(卷第十五第24-27頁),並有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簡訊通知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交易資料查詢明細、款項流向紀錄表、會員查詢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2日寰宇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96號						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徐鈺蓉虛擬貨幣用戶基本資料、註冊、入金紀錄等查詢資料(卷十五第29-50、54、56-58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19	楊○淳 (業 據 告 訴)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40 96 號	伴稱貸款 須先繳款 證明財力	110年11 月25日19 時03分許	2萬元	陣 玉 滿	派 可 有 限 公 司	證人即告訴人楊○淳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十五第24-27頁)，並有全家便利超商代收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簡訊通知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交易資料查詢明細、款項流向紀錄表、會員查詢資料、震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2日震宇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陣玉滿虛擬貨幣用戶基本資料、註冊、入金紀錄等查詢資料(卷十五第29-50、53、56-58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0	陳○涵 (業 據 告 訴)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32 30 號	假借貸款	110年11 月19日18 時32分許	2萬元、 2萬元	陣 玉 滿	泓 科 科 技 Bi 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陳○涵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十六第12-17、24-3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全家便利超商代收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陣玉滿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交易明細查詢等資料(卷十六第18-20、24-33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1	林○宏 (業 據 告 訴)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32 24 號	伴稱貸款 資金遭凍 結需繳費 解除	110年11 月26日20 時44分、 20時45分 許	2萬元、 2萬元	陣 玉 滿	派 可 有 限 公 司	證人即告訴人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十七第6-7頁)，並有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ibone繳款服務查詢資料、統一便利超商代收繳款專用繳款證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派可有限公司回覆蘆警分刑字第11000347213號回覆函文暨檢附虛擬繳費代碼等資料明細、陣玉滿用戶註冊資料等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卷十七第8-13、21-28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2	江○	111	貸款需先	110年11	1萬元、	陣	派	證人即告訴人江○鈴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十八

	○鈴 (業 據 告 訴)	1 年 度 偵 字 第 27 27 號	付保證金	月24日19 時05分許	2萬元	玉 滿	可 有 限 公 司		第12-13頁),並有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明細、會員註冊查詢資料、簡訊內容截圖、交易明細、款項流向紀錄、交易資料等資料、陣玉滿之虛擬貨幣用戶註冊基本資料、入金紀錄等查詢資料、提幣紀錄、歷史訂單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卷十八第15-21、27-38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3	黃 ○ 豪 (業 據 告 訴)	11 年 度 偵 字 第 27 26 號	借貸繳交 手續費	110年11 月22日12 時33分許	2萬元、 12,000 元	陣 玉 滿	泓 科 科 技	Bi 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黃○豪於警詢時之證述(卷十九第51-57頁),並有陣玉滿指認羅玉芬個人相片暨個資之圖像、陣玉滿之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陣玉滿中華郵政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截圖、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紓困貸款通知截圖、洗錢防制承諾書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卷十九第15、17-19、23-27、29-33、61、65-67、69-70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黃○豪遭詐欺案繳款單據、陣玉滿虛擬貨幣購買及提領交易紀錄明細(卷三十五第101-103頁)
24	林 ○ 如 (業 據 告 訴)	11 年 度 偵 字 第 19 81 號	佯稱紓困 貸款輸入 錯誤需支 付風險保 證金	110年11 月11日15 時21分許	1萬元、 2萬元、 2萬元	陣 玉 滿	泓 科 科 技	Bi 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林○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卷第二十第21-31頁),並有全家代收繳款證明聯投單查詢資料、陣玉滿之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歷程查詢等資料、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卷二十第11、13-19、33、35-47、49-53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5	呂 ○ 貞 (業 據 告 訴)	11 年 度 偵 字 第	借貸繳交 手續費	110年10 月13日16 時23分許	1萬元	陣 玉 滿	現 代 財 富 科 技	Maicoi n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呂○貞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一第18-20頁),並有陣玉滿虛擬貨幣帳戶用戶資料、綁定銀行帳戶、登入歷程、交易紀錄資訊等查詢資料、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搜尋樂天客服個人ID等資料、統一便利超商付款條碼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陣玉滿中華郵政帳戶個人資

		25 08 號						料、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卷二十一第36-52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6	王 O 全 (業 據 告 訴)	11 年 度 偵 字 第 82 46 號	貸款需先 付保證金	110年11 月26日19 時58分許	11,000 元	陣 玉 滿	派 可 有 限 公 司	證人即告訴人王O全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二第7-1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繳款單據明細、借款詳情、進度查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繳款單據、華泰分期借款合同截圖等資料、會員資料查詢、交易資料、款項流向紀錄等資料、派可有限公司111年1月12日111年度可字第111011201號函暨檢附陣玉滿用戶基本資料、入金紀錄、交易紀錄等資料(卷二十二第12-35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7	吳 O 珊 (未 據 告 訴)	11 年 度 偵 字 第 59 30 號	佯稱紓困 貸款	110年11 月23日18 時16分許	12,000 元	陣 筠 晞	泓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被害人吳O珊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三第1、2頁),並有陣筠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及提領資訊等查詢資料、網路業者回傳資料查詢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統一便利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二十三第3-7、9-13、19-21、23-31、35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8	黃 O 瑜 (業 據 告 訴)	11 年 度 偵 字 第 35 73 號	佯稱紓困 貸款輸入 資料錯誤 需繳費截 除凍結	110年11 月22日18 時14分許	4,000元	陣 筠 晞	泓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黃O瑜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四第7-11頁),並有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全民紓困基金申貸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陣筠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加值資訊等查詢資料(卷二十四第13-18、59-60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29	黃 O 豪 (業 據 告 訴)	11 年 度 偵 字	佯稱貸款 繳手續費	110年11 月22日16 時44分許	2萬元	陣 筠 晞	泓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黃O豪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五第31-37頁),並有陣筠晞指認羅玉芬之個人相片、陣筠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加值明細等資料、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告訴)	第2724號							紀錄表(卷二十五第25、27-29、41、45-50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0	葉○瑋(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2728號	佯稱貸款	110年11月23日19時21分許	7,000元	陣筠晞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葉○瑋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六第8-11頁),並有遠東分期借款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遠東分期貸款借款合同書等資料、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陣筠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增值明細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卷二十六第12-20、64-65、68-71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1	林○芬(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1891號	佯稱貸款	110年11月22日18時18分許	9,900元	陣筠晞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林○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七第29-32頁),並有陣筠晞之台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陣筠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增值明細等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3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貸款明細截圖、申貸進度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卷二十七第37、42-43、47-51、53-56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2	郭○銘(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1891號	佯稱貸款	110年11月22日17時32分許	12,000元	陣筠晞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郭○銘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七第33-34頁),並有陣筠晞之台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陣筠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增值明細等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3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0年11月3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075229901號函、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3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網路業者回傳查詢資料、申貸進度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陳報單等資料(卷二十七第37、42

									-43、51、58-61、64-70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3	陳 O 璇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18 91 號	佯稱貸款	110年11月23日19時20分許	1萬元	陣 筠 晞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陳O璇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七第35-36頁),並有陣筠晞之台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陣筠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加值明細等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3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吳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2紙、紓困申請簡訊通知截圖、全民紓困基金申貸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貸款合同內容截圖、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5日寰宇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等資料(卷二十七第37、42-43、51、72-85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4	陳 O 璇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18 91 號	佯稱貸款	110年11月23日16時45分許	3,000元	陣 和 正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陳O璇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七第35-36頁),並有陣和正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加值明細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吳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紓困申請簡訊通知截圖、全民紓困基金申貸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貸款合同內容截圖、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5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等資料(卷二十七第44-45、72-8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4日儲字第1110982892號函暨檢附陣和正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卷二十八第45-46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5	林 O 翰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55	佯稱貸款 繳付各種 代辦費	110年11月22日21時55分許	1萬元	陣 和 正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林O翰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二十九第7-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陣和正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登入歷程、提領、加值明細、交易明細等資料、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全民紓困基金申貸截圖、紓困貸款通知截圖(卷二十九第10-19、21、23、25頁)、臉書徵才

		58號							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6	廖○柔(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3157號	假借銀行貸款	110年11月23日14時01分許	1萬元、2萬元	陣和正	泓科科技	Bitopro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廖○柔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第23-28頁)，並有陣和正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增值明細等資料、陣和正之中華郵政帳戶個人資料暨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泓科科技公司函覆等資料、全家便利超商代收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樂天客服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卷三十第9-11、15-17、29-31、35、39-75、77-81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7	吳○翔(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3157號	假借銀行貸款	110年11月22日22時25分許	1萬元、2萬元	陣和正	泓科科技	Bitopro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吳○翔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第83-85頁)，並有陣和正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增值明細等資料、陣和正之中華郵政帳戶個人資料暨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泓科科技公司函覆等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3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泓科科技公司函覆資料、全家便利超商代收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申貸進度查詢截圖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卷三十第9-11、15-17、29-31、87-89、93、95-99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8	莊○芸(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6160號	佯稱貸款繳付各種代辦費	110年11月22日21時20分許	2萬元	陣和正	泓科科技	Bitopro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莊○芸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一第8-1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泓科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覆、陣和正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增值明細、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3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等資料、全家便利超商代收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樂天客服首頁截圖、帳戶凍結書、律師公證函等資料(卷三十一第11-36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

									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39	余○芬 (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2621號	佯稱貸款	110年11月23日13時17分許	2萬元、2萬元	陣和正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余○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二第1-5頁)，並有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泓科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覆資料、陣和正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登入歷程資料、綁定銀行帳號、加值、提領明細及交易明細等資料、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陣和正中華郵政帳戶個人基本資料暨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卷三十二第13、15、79-87、89-93、97-99、133-138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0	鍾○宗 (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6232號	佯稱貸款 需先繳款 證明財力	110年10月08日16時07分許	1萬元	羅偉丞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另案被告羅偉丞、證人即告訴人鍾○宗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三第1-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貸款專區截圖、超商條碼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9日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回覆投單內容、羅偉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等資料、羅偉丞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卷三十三第14-19、36-39、44-46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1	王○睿 (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6232號	佯稱貸款 需先繳款 證明財力	110年10月08日17時47分許	6,000元	羅偉丞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另案被告羅偉丞、證人即告訴人王○睿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三第1-5、8-1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借款合同內容等翻拍照片、羅偉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等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9日寰宇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回覆投單內容、羅偉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帳號等資料、羅偉丞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卷三十三第21-35、40-46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

									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2	葉○亞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39 30 號	佯稱貸款	110 年 11 月 11 日 20 時 14 分許	2萬元	顏 淑 芳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葉○亞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四第382、383頁),並有顏淑芳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顏淑芳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登入歷程資訊、加值及提領資料等交易資料、顏淑芳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暨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貸款合同內容、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全民紓困基金申貸頁面等截圖、泓科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內容、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卷三十四第162-182、384-395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3	葉○雄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39 30 號	佯稱貸款	110 年 11 月 23 日 18 時 20 分許	2萬元、 1萬元	陳 筠 晞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葉○雄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四第315-318頁),並有陳筠晞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登入歷程資訊、加值及提領等交易資料、台中銀行各類帳戶查詢表、陳筠晞台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陳筠晞台中銀行帳戶之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等資料、葉○雄遭騙金額、繳款時間手寫明細、統一便利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泓科科技泓科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內容、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卷三十四第191-210、319-321、324、328-330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4	葉○雄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39 30 號	佯稱貸款	110 年 11 月 23 日 20 時 52 分、 11 月 26 日 17 時 29 分許	1萬元、 2萬元	鍾 玉 潔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另案被告鍾玉潔、證人即告訴人葉○雄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四第211-220、316-318頁),並有鍾玉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鍾玉潔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登入歷程資訊、加值及提領等交易資料、鍾玉潔中華郵政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葉○雄遭騙金額、繳款時間手寫明細、統一便利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泓科科技泓科法字第Z000000000號函覆內容、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卷三十四第221-232、259-261、319-322、326、328-330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5	陳○嘉(未據告訴)	11年度偵字第3930號	佯稱貸款	110年11月23日21時02分許	2萬元、1萬元	鍾玉潔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另案被告鍾玉潔、證人即被害人陳○嘉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四第211-220、349-350頁)，並有鍾玉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鍾玉潔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登入歷程資訊、加值及提領等交易資料、鍾玉潔中華郵政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統一便利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貸款申請簡訊通知、繳費條碼、網路業者回傳資訊查詢內容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卷三十四第221-224、233-241、259-261、351-358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6	謝○如(業據告訴)	11年度偵字第3930號	佯稱貸款	110年11月24日18時29分許	12,000元	鍾玉潔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另案被告鍾玉潔、證人即告訴人謝○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四第211-220、359-362頁)，並有鍾玉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鍾玉潔虛擬貨幣用戶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登入歷程資訊、加值及提領等交易資料、鍾玉潔中華郵政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統一便利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申貸進度畫面截圖、對話內容截圖、繳費條碼、網路業者回傳資訊查詢內容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卷三十四第221-224、242-250、259-261、363-371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7	陳○宏(未據告訴)	11年度偵字第3930號	佯稱貸款	110年11月25日16時11分、16時46分、17時22分許	1萬元、2萬元、2萬元	鍾玉潔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另案被告鍾玉潔、證人即被害人陳○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三十四第211-220、372-375頁)，並有鍾玉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鍾玉潔中華郵政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暨繳費明細3紙、樂天客服頁面、繳款條碼及網路業者函覆內容截圖、網路業者查詢結果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卷三十四第221-224、000-000-000、376-381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8	廖○易(業據偵字)	11年度偵字	佯稱貸款需先付保證金	110年10月20日20時49分許	1萬元	林偉豐	泓科科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廖○易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偉豐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證述(追加卷一第2-5、9-11頁，卷四第28-34頁)，並有林偉豐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偉豐BitoPro虛擬貨幣錢包明細、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全家便利商店繳款證明單據、震宇速匯

	告訴)	第1506號							股份有限公司寰宇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52150號函暨檢附林偉豐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案件基本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追加卷一第6-8、13-42頁)、BitoEX幣託虛擬通貨錢包頁面、帳號通知截圖等資料(卷四第35-37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49	古○興(業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1856號	佯稱紓困貸款因資料不符需付款修復始能貸款	110年10月20日19時51分許	12,000元	林偉豐	泓科科技	BitoPro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古○興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偉豐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證述(追加卷二第1-4、29-30頁,卷四第28-34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52150號函暨檢附林偉豐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追加卷一第18-29頁)、林偉豐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工作兼職打工內容截圖、林偉豐BitoPro虛擬貨幣錢包明細、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寰宇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全家便利超商繳款單據、繳費代碼資訊查詢等資料、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追加卷二第5-7、16-26、28、31-37頁)、BitoEX幣託虛擬通貨錢包頁面、帳號通知截圖等資料(卷四第35-37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50	張○瑜(未據告訴)	111年度偵字第2164號	佯稱貸款需先繳款以證明還款能力	110年10月14日14時17分許	6,000元	林偉豐	泓科科技	BitoPro電子錢包	證人即被害人張○瑜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偉豐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證述(追加卷三第8-11、17-20頁,卷四第28-34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52150號函暨檢附林偉豐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追加卷一第18-29頁)、林偉豐BitoPro虛擬貨幣錢包明細、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全家便利商店繳款證明單據、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全民紓困基金申貸頁面截圖等資料(追加卷三第12-13、22-23、30、33-34頁)、BitoEX幣託虛擬通貨錢包頁面、帳號通知截圖等資料(卷四第35-37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

									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51	劉○玲 (業 據 告 訴)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2365 號	佯稱快速 貸款資料 錯誤需付 款解除凍 結	110年10 月13日21 時03分許	5,000元	林 偉 豐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劉○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偉豐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證述(追加卷四第7、8、11-13頁,卷四第28-34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52150號函暨檢附林偉豐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追加卷一第18-29頁)、林偉豐BitoPro虛擬貨幣錢包明細、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全家便利商店繳款證明單、超商條碼畫面截圖、小額借款快速撥款內容畫面截圖、借款合同內容(追加卷四第9、10、14-40頁)、BitoEX幣託虛擬通貨錢包頁面、帳號通知截圖等資料(卷四第35-37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52	劉○文 (業 據 告 訴)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2524 號	佯稱貸款 需先繳款	110年10 月19日20 時41分、 20時53 分、20時 58分許	19,975 元、19, 975元、 19,975 元	林 偉 豐	現 代 財 富 科 技	Maicoi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劉○文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偉豐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證述(追加卷五第4-7、15、16頁,卷四第28-34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52150號函暨檢附林偉豐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追加卷一第18-29頁)、林偉豐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統一超商繳款證明單據3紙、臺幣活存明細截圖、簡訊內容截圖、應付金額條碼截圖、網域或IP位址查詢等資料、林偉豐申辦Maicoi虛擬貨幣錢包及帳戶交易紀錄明細等、臺幣活存明細截圖等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卷五第8-11、17-25、28-31頁)、BitoEX幣託虛擬通貨錢包頁面、帳號通知截圖等資料(見卷四第35-37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53	邱○瑄 (業 據 告 訴)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29 號	佯稱紓困 基金需先 付保證金	110年10 月14日13 時53分許	12,000 元	林 偉 豐	泓 科 科 技	BitoPro 電子錢包	證人即告訴人邱○瑄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偉豐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證述(追加卷六第3-6、11-12頁,卷四第28-34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52150號函暨檢附林偉豐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追加卷一第18-29頁)、簡訊內容畫面截圖、申請貸款畫面截圖暨通知截圖等資料、全家便

		63 號							利商店繳費證明單據、林偉豐BitoPro虛擬貨幣錢包明細、申辦資料、IP登入查詢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追加卷六第13-19頁)、BitoEX幣託虛擬通貨錢包頁面、帳號通知截圖等資料(卷四第35-37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
54	陳○陵 (業 據 告 訴)	11 1 年 度 偵 字 第 69 46 號	佯稱貸款 需先付財 力證明	110年11 月07日15 時42分、 15時46分 許	19,975 元、19, 975元	林 偉 豐	現 代 財 富 科 技	Maicoi n 電 子 錢 包	證人即告訴人陳○陵於警詢時之證述(卷一第15-18頁)、證人林偉豐於偵訊中之證述(卷四第28-34頁)，並有向現代財富科技(MaiCoin)調閱相關資料、顏淑芳及林偉豐個資暨銀行資訊查詢資料、註冊平台等資訊查詢資料、MaiCoin交易明細、登入歷程位置查詢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統一便利超商電子發票暨繳款明細證明4紙、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賬戶解凍書、銀行信譽修復書、洗錢防制承諾書等資料(卷一第21、23-29、33-35、37、41-62頁)、BitoEX幣託虛擬通貨錢包頁面、帳號通知截圖等資料(卷四第35-37頁)、臉書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卷九第30-32頁、卷十九第47-50頁、卷二十七第38-40頁)、臉書工作廣告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卷二十一第15-1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52150號函暨檢附林偉豐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追加卷一第18-29頁)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對應犯罪事實	被害人遭騙金額(新 臺幣)	被害人遭騙總金額 (新臺幣)	論罪科刑
1	陳○陵	附表二編號1	19,975元 9,975元	69,9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54	19,975元 19,975元		
2	湯○樺	附表二編號2	1萬元 1萬元 2萬元	4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洪○文	附表二編號3	8,000元	8,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黃○樺	附表二編號4	1萬元	1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莊○文	附表二編號5	2萬元	2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陳○寶	附表二編號6	2萬元、1萬元	3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朱○綸	附表二編號7	2萬元	26,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8	6,000元		
8	余○臻	附表二編號9	6,000元 2萬元	26,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呂○賢	附表二編號10	3,000元	3,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林○佑	附表二編號11	12,000元	12,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田○俊	附表二編號12	15,000元	15,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12	鄭○璋	附表二編號13	1萬元	1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林○宏	附表二編號14	2萬元、1萬元、2萬元	9萬元	免訴（已確定）。
		附表二編號21	2萬元、2萬元		
14	陳○達	附表二編號15	17,500元	17,500元	免訴（已確定）。
15	許○杰	附表二編號16	2萬元	2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鄧○縈	附表二編號17	2萬元	2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楊○淳	附表二編號18	2萬元、16,000元	56,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19	2萬元		
18	陳○涵	附表二編號20	2萬元、2萬元	4萬元	免訴（已確定）。
19	江○鈴	附表二編號22	1萬元、2萬元	3萬元	免訴（已確定）。
20	黃○豪	附表二編號23	2萬元、12,000元	52,000元	免訴（已確定）。
		附表二編號29	2萬元		
21	林○如	附表二編號24	1萬元、2萬元、2萬元	5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呂○貞	附表二編號25	1萬元	1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王○全	附表二編號26	11,000元	11,000元	非起訴範圍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卷第15頁起訴書倒數第3至5行）
24	吳○珊	附表二編號27	12,000元	12,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黃○瑜	附表二編號28	4,000元	4,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葉○瑋	附表二編號30	7,000元	7,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林○芬	附表二編號31	9,900元	9,9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郭○銘	附表二編號32	12,000元	12,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陳○璇	附表二編號33	1萬元	13,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34	3,000元		
30	林○翰	附表二編號35	1萬元	1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廖○柔	附表二編號36	1萬元、2萬元	3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吳○翔	附表二編號37	1萬元、2萬元	3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莊○芸	附表二編號38	2萬元	2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余○芬	附表二編號39	2萬元、2萬元	4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鍾○宗	附表二編號40	1萬元	1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王○睿	附表二編號41	6,000元	6,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葉○亞	附表二編號42	2萬元	2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葉○雄	附表二編號43	2萬元、1萬元	6萬元	羅玉芬共同修正前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44	1萬元、2萬元		
39	陳○嘉	附表二編號45	2萬元、1萬元	3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謝○如	附表二編號46	12,000元	12,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陳○宏	附表二編號47	1萬元	5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續上頁)

01

			2萬元 2萬元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廖○易	附表二編號48	1萬元	1萬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古○興	附表二編號49	12,000元	12,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張○瑜	附表二編號50	6,000元	6,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劉○玲	附表二編號51	5,000元	5,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	劉○文	附表二編號52	19,975元 19,975元 19,975元	59,925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	邱○瑄	附表二編號53	12,000元	12,000元	羅玉芬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卷宗對照表】

03

卷宗名稱	簡稱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馬警分偵字第1110107538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946號偵查卷宗	卷二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0021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1號偵查卷宗	卷四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100032772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五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77號偵查卷宗	卷六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03號偵查卷宗	卷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35號偵查卷宗	卷八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072499301號刑事偵查卷宗	卷十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警偵字第1110015018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十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32769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卷十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11號偵查卷宗	卷十三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十四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96號偵查卷宗	卷十五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30號偵查卷宗	卷十六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警偵字第1110015017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十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7號偵查卷宗	卷十八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警偵字第1110182819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十九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00625057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二十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08號偵查卷宗	卷二十一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二十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172618202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二十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73號偵查卷宗	卷二十四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警偵字第1110198632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二十五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8號偵查卷宗	卷二十六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二十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91號偵查卷宗	卷二十八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58號偵查卷宗	卷二十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074536903號刑事偵查卷宗	卷三十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60號偵查卷宗	卷三十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70480201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三十二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三十三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三十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警峽刑字第1103638847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追加卷一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卷刑案偵查卷宗	追加卷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64號偵查卷宗	追加卷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65號偵查卷宗	追加卷四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追加卷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00041511號刑案偵查卷宗	追加卷六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刑事卷宗	卷三十五